

附件 1

4

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h3>一、共筑美丽蓝天</h3>						
<h4>(一) 空气质量目标</h4>						
1	目标任务	巩固北京“常态蓝”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在29微克/立方米左右,争取更好结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改善,完成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h4>(二) 推动车(械)新能源化促结构减排</h4>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本市新能源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加快机动车新能源化进程,优化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政策体系。2026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50%以上。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制定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聚焦全市矿建、商品车、钢材、生活必需品等重点货类绿色运输,进一步提升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比例。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推进货车新能源化。加快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为新能源货车。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货车优先通行政策,引导昼间进入五环路内行驶的货车和远郊区重点区域行驶的营运货车基本为新能源货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推动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新能源化。制定实施新能源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优先通行政策。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 推进四环路内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开工的施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进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化。推动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优先通行。完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鼓励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以及新能源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尽用”。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至少选取1家混凝土搅拌站开展先行先试,进出搅拌站的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基本为新能源。 房山区、昌平区推进水泥熟料行业重点企业实现原燃料、产品清洁运输。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通勤车、环卫车、轻型邮政车、公务车、机场大巴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快递配送车、轻型商超配送车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推进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网约车新能源比率稳步提升。淘汰50%左右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机关事务局 重点站区管委会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实施小客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存量社会小客车更新为新能源车。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研究摩托车管理工作方案。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研究货车和大中型客车补能规划,结合现有加油站布局规划,统筹充换电、加氢等综合补能需求,推进超充站等补能设施建设。加快在物流园区(物流基地)、大型车停放地、旅游集散地等建设适用于货车、大中型客车的补能设施。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各区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物流基地)、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且有对应新能源产品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推动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等厂内使用的叉车、装载机等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其他市属、区属公园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园林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开展行业督导。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 各区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车辆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新能源机械应用先行区。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机场新增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比例持续提升,实现“应电尽电”,近机位地面电源100%覆盖,远机位覆盖率不低于40%。	年底前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站区管委会	
		各区做好施工工地周边补能设施配套,对于有用电增容需求的,配合施工工地满足电动机械应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机场、消纳场、搅拌站等)内新增电动机械用电增容需求予以保障;结合新型储能电站应用示范区建设,研究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能站建设方案。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油油气 油品监管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强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三)提升企业“含绿量”促工程减排						
6	推动企业 “含绿量” 提升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以企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全市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40%。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年版）》，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和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生产工艺。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各区结合区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要求，做好审核名单制定、全过程监督落实工作，在督促 VOCs 年排放量 1 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推进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 持续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推动实施耦合新能源供热、深度低氮等工程,力争A级和B级锅炉使用单位累计达到1100家以上。 持续实施企业环保绩效“创A退D”行动,力争D级企业同比减少25%。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教委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重点推进医药、电子、汽车制造等行业创绿,持续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推进 VOCs 精细化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 VOCs 产品使用和替代。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各区对本市生产和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30组。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其中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以及胶粘剂、密封胶、美缝剂等类的抽检比例不低于涂料及胶类产品总量的70%。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 VOCs 精细化管理	持续规范工业企业日常管理,围绕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督促企业及时更新、更换 VOCs 治理设施耗材,提升 VOCs 治理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整体密闭化管控,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结合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开展全市低效类治理技术整治提升,推动动态清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推动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原油外浮顶储罐密封改造等治理工程,储罐呼吸阀动态更新为低泄漏阀门;加强内部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控,持续开展储罐、废水、循环水系统等 VOCs 收集处理和火炬系统排放监管。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试点鼓励政策,各区结合辖区实际推动印刷行业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其中,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通州区开展报刊印刷行业源头管控工作试点。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制定《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各区落实《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汽修企业数量持续提升。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开展汽修企业集聚区综合整治提升,推动汽修企业创绿升级,相关区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 40%。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结合《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和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测评结果,规范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排放管理,提升治理和智慧化监管水平。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市属、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各区温拌沥青使用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5个百分点;推广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推进沥青混合料清洁运输。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出台本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进一步减排。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推行餐饮油烟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乡镇)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鼓励推动中央厨房类餐饮单位的老旧油烟净化装置更换为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探索在干洗行业重点企业推进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逐步更新淘汰开启式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推动干洗行业绿色升级。其中,东城区、西城区率先推进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 VOCs 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有效整治 VOCs 高值点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房山区燕山石化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临空经济区、通州区台湖工业区、怀柔区雁栖工业区、密云工业区强化 VOCs 在线监测能力建设,VOCs 特征污染物环境浓度力争下降。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昌平区、大兴区研究建立重点产业园区排放清单,结合排放清单情况推动园区内企业治理提升。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
(四)强化城市精细化治理促管理减排						
10	优化城市管理 打造清洁干净城市面貌	加强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城市家具规范化治理,加快重点站区综合整治提升,实施四环路综合焕新及绿色景观提升工程。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重点站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巩固背街小巷治理成效,加强环境常态化管护。实施核心区环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推进重点区域风貌管控和景观提升,推动老城生活条件和秩序改善。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
11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持续巩固道路扬尘负荷改善成效,进一步综合治理各区平原地区、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全市差等级道路数量比例不超过 3%。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2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进一步提升施工工地绿色施工水平,研究修订《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完善绿色施工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工地(场站)出入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严格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湿法作业,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使用工作,加强工地(场站)出入口车辆管理,杜绝带泥上路行驶。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强化小微工地精细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区参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制定小微工地施工规范。提升架空线入地、平房翻建、园林、拆迁、市政道路、市政道路管线等六类工程施工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施工围挡、湿法作业。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广基坑气膜等全密闭先进施工技术,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研究制定使用基坑气膜鼓励政策,各区积极推广应用。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13	强化道路和裸地扬尘监管	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城市道路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7.5%。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道路和裸地扬尘监管	开展平原地区道路扬尘负荷监测,每月对上月监测发现差等级道路全覆盖监测1次,每季度对平原地区各道路全覆盖监测1次;及时提示各区平原地区、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扬尘负荷高值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道路“升优”行动。各区、各部门严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夜间执法检查力度,实现连续两个月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整改提级。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深入开展“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4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巩固平原地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燃煤机组保持冷备,非应急、非必要不启动,煤炭消费总量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大力倡导市民践行文明祭扫,弘扬时代新风。	长期实施	市民政局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重点区域强化提升						
15	机动车(械) “含绿量” 提升项目	东城区、西城区选取部分街道,推动进入区域内的服务商超普货配送的轻微型载货汽车和施工工地在用车(械)基本新能源化。 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平谷区在马驹桥、空港、京南、马坊等四大物流园区(物流基地)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清洁运输比例达到40%。 海淀区、丰台区推动在锦绣大地、新发地、岳各庄等批发市场开展清洁运输,提升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货物绿色运输,建设零排放运输车队,每区至少达到3家以上。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全电工地”,各区至少在1个施工工地开展“全电工地”实践。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16	企业 “含绿量” 提升项目	以企业创绿为引领,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等着力提升绿色企业比例,重点推进工业涂装企业、汽修企业、供热企业污染物减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新入驻企业对标绿色企业标准开展建设,力争新建企业“建成即达绿”。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打造“创A”锅炉,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建设1家环保绩效A级锅炉使用单位,推进既有锅炉耦合新能源供热。其他区积极谋划、科学设计,提前开展“创A”项目储备。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企业“含绿量”提升项目	开展餐饮创绿先行先试,中心城区、通州区、昌平区在餐饮选址引导清单制定的基础上,开展餐饮选址引导清单电子地图应用试点,推动在“三区三线”规划、街道(乡镇)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地图内容。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通过智慧化监管手段,提升净化设施运行、清洗规范化水平,推动使用强度高的餐饮单位及时开展净化设备更新。组织开展餐饮企业绿色绩效评价。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7	城市精细化治理项目	打造大气精细化治理街道(乡镇),聚焦市委月度工作点评会指出的空气质量待提升街道(乡镇),实施精准帮扶和科学指导,全面提升基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样板模式。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推广全密闭施工技术,核心区由政府投资的、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施工项目,全部使用基坑气膜;北京城市副中心、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施工项目,鼓励应用尽用。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深化大气治理智慧化监管应用,强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推动监管模式向数智赋能深刻转型。石景山区推动电厂、汽修、餐饮等固定源非现场执法场景全覆盖,实施移动源智慧化管控,实现数据采集、监测预警、溯源分析、精准执法的闭环管理。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怀柔区、密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印刷行业源头智慧化监管试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加强综合保障支撑						
18	强化精准科学治污	面向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需求,开展 PM _{2.5} 精细化来源解析、治理路径及污染物排放量动态管控策略,硝酸盐迁移转化机制及防控措施,城市典型含 VOCs 消费品排放特征及管控策略等研究。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推动现有、新申报国家重点行业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以及具备条件的绿色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积极引导企业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各区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推动工业企业、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和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等重点用车单位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联网,积极引导企业使用新能源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均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市 2025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 98% 以上。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强化精准科学治污	市、区两级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在进京口和市内重点道路开展重型车的人工检查。使用精准管控设备的进京口，在联合执法时段对系统筛选出的红、黄类重点车辆抽查率不少于50%；未使用精准管控设备的进京口和市内重点道路，人工检查强度不低于同期水平。 各区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老旧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测。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 VOCs 和 NOx 为重点，开展涉气固定源执法检查。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组织市级交叉执法和区级“点穴”执法。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和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机）、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市、区两级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道（乡镇）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问题等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9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作用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绿色金融支持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监管局 北京证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予以倾斜。 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建设美丽河湖						
(一)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20	目标任务	持续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各区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本市目标要求。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各区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水资源保护						
22	加强饮用水保护	各区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有不达标风险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自来水集团
		统筹实施辖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地(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防护设施和保护区标志标识牌,动态清理整治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问题。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加强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自来水集团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乡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加强地下水保护	按照生态环境部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部署,推进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评估,查清辖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形成需要重点管控或治理名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市环卫集团
		以地下水超采区、重要泉域为重点,制定新一轮地下水超采治理实施方案,推进地下水生态修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
		核实辖区加油站(点)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确保加油站(点)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石景山区探索开展加油站地下水风险防控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24	加强密云水库系 统保护	落实《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持续开展密云水库流域总氮溯源解析,研究总氮控制重点领域、区域和主要措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加强密云水库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密云水库流域化肥控量,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和农药科学施用增效工作。对因降雨损毁等因素未能正常运转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快恢复正常运转,推进生活污水有效处置。因地制宜建设水源涵养林。	年底前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25	推进节水型 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保持在9立方米/万元以内。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在8%以内。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26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建设完成 60 公里污水管线、30 公里再生水管线；全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8%以上。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加快推进朝阳区酒仙桥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房山区开工建设良乡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推进窦店基地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长沟再生水厂(一期)前期工作。通州区推进台湖再生水厂扩建、减河北再生水厂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建设。怀柔区开工建设怀柔污水处理厂、怀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平谷区完成马坊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持续推进马昌营镇、峪口镇、刘家店镇、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朝阳区政府 市排水集团
		针对相关区污水处理厂(丰台区河西再生水厂,门头沟区军庄镇再生水厂等 6 座,房山区长阳再生水厂等 10 座,通州区次渠污水处理厂等 12 座,顺义区龙湾屯镇再生水厂等 4 座,大兴区长子营镇再生水厂等 5 座,昌平区小汤山再生水厂、百善镇再生水厂,平谷区大华山镇再生水厂等 9 座,怀柔区怀北污水处理厂,密云区北庄镇污水处理厂等 9 座,延庆区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等 12 座)进水 BOD ₅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问题,加强排查溯源,编制实施系统化整治方案。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排水集团
		巩固农村污水治理成效,完成通州区 5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工程建设,推动农村三格式化粪池全覆盖。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聚焦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等,开展排查整治,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防范水环境风险。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园区,重点关注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其中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年内实现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推动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依法依规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工作。动态更新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对黑臭、劣V类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和支沟毛渠,加强沿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动态清理安全隐患。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对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8	提高水系连通性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提高城市水系连通性。通州区完成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城南水网工程(台马片区)项目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持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河道生态补水,永定河三家店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2300万立方米,潮白河苏庄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2400万立方米,北运河杨洼闸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1.58亿立方米。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保障水生态系统健康	完成永定河卢三段综合提升工程、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五湖一线”水毁修复工程收尾工作。朝阳区实施坝河滨水空间开放共享精品建设工程，丰台区推进凉水河(万泉寺铁路旧桥—光彩路)滨水空间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通州区实施通惠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区完成永定河流域雁翅镇段水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房山区完成长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五)汛期污染防治						
30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加强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汛期溢流污染风险较高的水体、重点饮用水水源、湖泊水库等，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对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开展溯源排查，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31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各区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高碑店、槐房、小红门、定福庄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石景山区实施金隅滨河园片区雨污水排除工程。平谷区推进中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治污工程建设，谋划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亦庄新城台马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年底前	石景山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6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32	强化巡查管护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重点在朝阳区通惠河和坝河、丰台区凉水河、通州区凤港减河和港沟河等所在片区开展工作。雨后及时清理国考、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环卫集团	
(六)重点领域率先引领						
33	建设人水和谐的美丽幸福河湖	<p>大宁水库、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北护城河、潮河等水体基本达到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要求。</p> <p>各区有序推进辖区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结合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建设,加强生态缓冲带和微生境构建。鼓励将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等纳入保护与建设范围。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等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西城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p>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p> <p>——</p>
34	推进永定河美丽河湖建设	加快实施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石景山区完成首钢水系再生水引入工程、五里坨西小街雨污水工程,推动实施人民渠水环境治理工程和西山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一期工程;丰台区启动宛平城内外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推动实施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锦绣谷水生态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以及永定河平原南段(燕化管架桥至京雄高速)生态提升工程。	年底前	石景山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5	开展评估与监管	参照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全市及各区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按季度开展国家及市级考核断面底栖动物指数监测。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年度评估。密云水库、雁栖湖、清河、海子水库等已建成的美丽幸福河湖,要加强日常监管,鼓励因地制宜采取提升措施,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净土沃壤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36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二)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7	加强关停退出企业地块污染管控	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更新地块清单,并做好监测、管控等相关工作;对周边有饮用水水源、居民区等的地块,推动采取清理残留污染物、设置围挡等措施阻断污染迁移。 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8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各区建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排污许可证相关)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9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	<p>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其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p> <p>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改进措施。</p> <p>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储罐、池体、管道等重点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有序开展地面防渗、管道可视等绿色化改造。</p> <p>开发区管理机构加强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周边、集中污染防治设施等公共区域的土壤,督促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0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p>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等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p> <p>石景山区探索推进首钢石景山主厂区南区分片分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督促企业6月底前制定污染土壤处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石景山区、房山区、昌平区等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按规范做好暂存污染土壤的污染防治。</p> <p>石景山区、昌平区督促相关单位完成修复后土壤安全再利用。平谷区完成1个历史遗留金矿尾矿库污染源整治项目、延庆区完成重点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p>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重点地块尽快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41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检查。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昌平区、大兴区、延庆区等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1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昌平区等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有关情况定期报告。石景山区持续打造地块后期管理典型案例。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2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强化联动，保障“净地”供应。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市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3	加强数据共享	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并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信息，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
(三)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						
44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动态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开展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在重点区域开展设施农用地风险监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4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开展协同监测。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落实重点耕地、园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协同监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45	防范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加快化肥控量增效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园地绿色防治技术推广1万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46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推进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10万亩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鼓励绿色低碳修复。门头沟区推进实施重点园地土壤污染修复,平谷区完成重点耕地土壤修复项目。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依据重点区域耕地、园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结果,启动整治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四)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47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